

僑務委員會 115 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中文 (<u>正楷</u>)			
	英文 (<u>印刷體</u>)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民國	年 月 日
僑居地(國名)				
就 讀 學 校	中文 (<u>全銜</u>)	東海大學		年 級
	英文 (<u>印刷體</u>)	Tunghai University		
科 系 (無科系者免填)	中文 (<u>全名</u>)			學 院
	英文 (<u>印刷體</u>)			
114 學年度 (學業成績)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	總平均			
114 學年度 (操行成績) (大專校院必填)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i 僑卡卡號			電 話	
Email			簽 名	
附註				應繳表件(請由學校審核)。
一、本表請用<u>正體</u>繕寫中、英文資料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(校名<u>勿用縮寫</u>，科系<u>勿用簡稱</u>)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。 二、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，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<u>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。</u> 三、<u>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</u>(<u>五專生請於年級欄註明</u>)。 四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，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。 五、<u>相關審查資料(含本表)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 5 年以供備查。</u> 115 年度已獲領本獎學金者，明(116)年不得再以 114 學年度學行成績申請本會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。				☐ 本申請表 ☐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(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)。 ☐ 學生操行獎懲記錄證明 ☐ 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存摺影本